



無國界記者的時間軸

**港府兩年來對香港
新聞自由的侵犯**

港府兩年來對香港新聞自由的侵犯

香港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至今已有四分之一世紀，但在香港應遵循的基本法中，本應保障至2047年的新聞自由原則卻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在短短一代的時間裡，北京循序漸進地掌控香港的部分中文媒體，並建立一套間接系統，透過廣告主向其他媒體施壓。

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最高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通常稱為國安法)後，局勢進一步惡化。

人們普遍認為這2年是香港現代歷史至今最缺少新聞自由的時刻，無國界記者(RSF)將對此期間進行詳細檢視。

香港首次出現20多位記者與新聞自由捍衛人士遭到逮捕，其中13人目前仍在拘押候審中，更有2間獨立媒體受到政府打壓而被迫關閉。在此同時，為了取悅中國政府，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鎖定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RTHK)等新聞自由的象徵加以打壓。



© 蘋果日報 / 2021年6月17日。約500名員警突襲搜查香港最大反對派中文報紙《蘋果日報》總部，並逮捕其5名職員。

四月

15日

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要求當局迅速通過國安法以根除該地的民主運動。香港行政長官於2002年初次嘗試通過法案，50萬香港民眾因此上街抗議，當局於次年迅速撤回草案並將其擱置。

五月

19日

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 (RTHK) 砍掉熱門的時事諷刺電視節目「頭條新聞」，該節目於2020年2月的某集節目中諷刺港警後收到官方投訴。

21日

香港電台 (RTHK) 顧問委員會宣布成立「工作小組」，以監督此公共廣播機構的治理與編輯準則，然其管理人員或員工代表皆未獲邀參與。

28日

中國國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香港國家安全法，違犯定義模糊的「危害國家罪」者最高可處以無期徒刑。

六月

10日

公共廣播機構RTHK顧問委員會主席陳建強公開要求頻道播放系列宣傳節目，推廣對國家安全法的「正確認識」。

18日

香港記者協會 (HKJA) 的調查顯示，98%的當地記者擔心國安法將用於對其不利。

24日

香港外國記者會 (FCCHK) 對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出公開信，要其就國安法對新聞自由的潛在影響加以澄清。

30日

中國最高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國家安全法，使其正式生效。

國家安全法

National Security Law

保一國兩制
Preserve One Co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香港政府。2020年7月1日，來自香港不同部隊的參與者站在支持新國安法的標語旁，慶祝香港主權自英國移交中國23週年。

2020年6月30日，中國最高立法機關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此法公然漠視香港自治權及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允許中國政府直接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懲罰其所認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觸犯者最高可處以無期徒刑。這項內容模糊的法規讓當局可任意逮捕民眾，更對記者與獨立媒體造成威脅。

■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 香港執法情況：

2020年，《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被控涉犯此罪。2021年，6位《蘋果日報》員工（包括記者）被控與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2020年1月，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外國媒體甚至是外國人創辦的香港媒體都可能為西方政府的傳聲筒。

■ 顛覆國家

• 香港執法情況：

新聞自由捍衛人士毛孟靜與何桂藍，在2021年因支持香港民主及新聞自由，而被當局以此罪名拘禁。如記者報導支持港獨活動或引用港獨運動人士發言，抑或撰寫涉及中國政府的批判評論或調查報導，都可能被當局以此罪名起訴。

■ 分裂國家

• 香港執法情況：

根據國家安全法，任何報導香港文化認同或支持港獨運動的記者，都可能被控「分裂國家」。英國《金融時報》的亞洲新聞編輯馬凱 (Victor Mallet) 於 2018 年遭當局逐出香港，因其所主持的香港外國記者會 (FCCHK) 辯論活動有港獨運動人士參與。如當時已有國家安全法，馬凱可能遭控「分裂國家」罪名。

■ 恐怖活動

• 香港執法情況：

由於中國與香港當局經常將民主運動稱作「恐怖主義」，因此，根據國家安全法的規定，於抗議現場報導可能也會被視為恐怖主義行為而遭起訴。同樣地，在中國報導這些運動的外國記者也可能因「支持恐怖主義」而遭逮捕或驅逐出境。

七月

7日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如果「所有香港記者」都能「保證100%」不觸犯國安法所規定的國安罪行，她就可以保證新聞自由。

14日

隨著國家安全法通過實行，《紐約時報》宣布計劃將其三分之一的香港員工移至南韓，表示由於其新聞「較以往更加重要」，他們需要「制定應對計劃，並開始將區內的編輯人員多元化」。

29日

在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參與的記者會上，香港警方命令至少5家香港網路媒體平台離開會場，包括蛋蛋俱樂部新聞、香港高登、娛賓娛樂有限公司、社區前線媒體和PSHK Media。

八月

6日

FCCHK指出香港的外國記者遇到「極不尋常」的簽證問題，多家媒體皆表示近幾個月的簽證皆有所延誤。

10日

200名警察突擊搜查《蘋果日報》總部，該報為香港最大的反對派中文報紙，其創辦人黎智英因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而遭警方拘押40小時。



黎智英

© Peter Parks / AFP

過去三十年來，《蘋果日報》創辦人暨2020年無國界記者新聞自由獎得主黎智英，長期公開發言支持香港當地的新聞自由及民主實踐。他自2020年12月即遭拘禁至今，面臨多項指控（包含兩項違犯國安法罪名），且已因「組織」及「參與」三起「未經核准」的抗議活動而遭判刑20個月。在過去幾年間，黎智英及其所創辦媒體一直遭受當局持續騷擾，並曾數度發生犯罪攻擊事件。

八月

11日

在8月10日限制多間本地與國際新聞媒體進入警方搜查《蘋果日報》的現場採訪後（包括《路透社》、《法新社》、《美聯社》、《立場新聞》與《獨立媒體》），港警宣布往後只允許未曾「作出令警方認為非專業記者所為之行為」的「可信媒體」進入其行動現場。

13日

由於有未經確認的消息指出運動人士羅冠聰因「涉嫌觸犯國安法」而遭港警通緝，香港電台表示已將其於7月31日談論立法會選舉延後的訪談內容刪除。

19日

香港記者協會與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通訊局對香港電台節目「頭條新聞」提出的警告，通訊局指稱該節目於2020年2月14日的內容「侮辱」警隊。

25日

香港入境事務處無故拒發麥固崙 (Aaron Mc Nicholas) 的工作簽證，這名愛爾蘭籍編輯自2015年起即在香港工作，為獨立網路媒體《香港自由新聞》(HKFP) 希望聘用對象。

九月

22日

香港政府宣布其日後的記者會僅限「獲得國際認可」媒體參加，但並未就其所使用的定義提供任何細節，此舉實際上已將獨立媒體與自由記者排除在外。

23日

在香港外國記者會 (FCCHK) 對警方新修訂之媒體規範表達擔憂後，中國外交部指控其「製造事端」，並要求該會「停止插手」香港事務。

27日

由於記者利君雅以強硬態度質問香港政府高層官員，香港公共廣播機構RTHK重啟對其表現的調查，並將其原為三年的試用期再延長120天。

十月

15日

國安處警察突襲搜查《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位於九龍的私人辦公室。

19日

香港區議員在指認據稱對印尼記者英達 (Veby Mega Indah) 開槍的員警後遭到判刑，英達於報導2020年11月的抗議活動時，被子彈擊中右眼而導致失明。

十一月

3日

警方逮捕自由製作人蔡玉玲 (又名Bao Choy)，蔡遭控在為香港電台紀錄片進行調查時「作出虛假陳述」，該紀錄片彰顯警方在2019年時坐視暴徒於元朗區攻擊地鐵乘客與路人。她於同日獲得保釋，後於2021年1月出庭時不認罪。

十二月

1日

有線新聞頻道多名記者辭職抗議，此前電視台表示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財務狀況，公司將解僱其40名同事，香港最受敬重調查報導節目之一《新聞刺針》的全體團隊亦包含在內。

2日

黎智英與兩名壹傳媒主管被控詐欺，與另外兩名同遭指控者不同，黎智英最初的保釋申請遭拒。

11日

黎智英因違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而遭起訴。雖於稍後獲得保釋，但其嚴苛的保釋條件形同軟禁。

31日

在北京與香港政府官員的壓力下，檢察官成功撤銷准許黎智英保釋的決定，香港終審法院令其還押。

一月

2021

6日

新聞自由捍衛人士與前記者毛孟靜、何桂藍與另外53名民主運動人士因涉嫌違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而遭逮捕，不久後獲得保釋。警方於同日搜查《蘋果日報》、《獨立媒體》與《立場新聞》等民主派新聞媒體的編輯室，要求交出參與香港七月民主派初選候選人的相關文件。

焦點追蹤



毛孟靜

© Peter Parks / AFP

前香港立法會議員暨前記者毛孟靜為知名的香港新聞自由捍衛人士，2021年1月時，她與其他53位民主運動人士因違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遭逮捕。

毛孟靜曾於2012至2020年間擔任立法議員，1986至1991年間，她擔任法新社 (AFP) 的特派員，其後成為香港電台 (RTHK) 的節目主持人，並為《蘋果日報》與《明報》撰寫專欄至2005年。2019年，她與無國界記者合作，於香港立法會大樓內舉辦世界新聞自由指數記者會。

自2021年2月28日起，毛孟靜即身陷囹圄。4月時，其保釋申請二度遭拒，部分原因為過去曾接受「外媒訪問」。

二月

7日

網路電台D100節目主持人尹耀昇(又名「傑斯」)因其對香港與中國政府的批評言論,而遭控違反國安法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行為罪,他與妻子曾於2020年11月21日因涉嫌「分裂國家」及洗錢而遭逮捕。

11日

中國廣電總局因BBC World News報導北京對新疆維族的處置而將其停播,其後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亦跟進停播。

28日

新聞自由捍衛人士和前記者毛孟靜與何桂藍因違犯「顛覆國家政權」而遭起訴,之後申請保釋被拒。

三月

1日

港府徹底重組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所任命的新廣播處長李百全於台內建立審查制度。

焦點追蹤



© Candice Chau / 香港自由新聞。在記者利君雅被告知如不接受新的短期合約就要將其解雇後,香港電台製作人員工會展示對她的支持。

香港電台(RTHK)台長李百全

自李百全於2021年3月1日就任香港電台(RTHK)廣播處長起,至少有12部新作倉促停播,紀錄片節目《鏗鏘集》與新聞談話節目《脈搏》共200多集舊影片從該台YouTube頻道下架。這位毫無媒體經驗的官員更威脅職員不得參與其認定不宜播放之內容的製播,否則將遭到薪資減半的懲罰。

李百全的任職至少導致4位員工辭職:監製方曉山、廖慧玲、王祿霞與獲獎記者唐若韜。另一位以犀利提問政府官員而聞名的記者利君雅(Nabela Qoser)也未獲續聘。

四月

7日

香港電台主管威脅要將製播內容不符其意的記者薪資減半，其後並取消播出節目。

12日

日報《大紀元時報》的總部設於美國，其香港印刷廠被四名戴口罩持械人士闖入，除威脅員工之外，更以槌子破壞主要印刷機器與其他設備。

16日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因參與「未經批准集會」而判處14個月有期徒刑，此外並因「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而遭起訴，這是他第二次受到違反國安法的指控。

22日

調查報導記者蔡玉玲於紀錄片中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這部獲獎紀錄片為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RTHK）製作，片中批評警方在民主示威活動期間未能保護示威者及一般民眾。

28日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開始主持自己的每日廣東話談話節目，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每日播放該節目四次，使其可宣導中國不受歡迎的選舉改革，而不必直接面對記者的問題。

五月

3日

香港電台終止其記者利君雅的合約，該名記者直率敢言、以其對政府官員的強硬質詢風格而廣為人知。

10日

除5項洗錢罪指控以外，電台主持人尹耀昇（又名「傑斯」）另遭訴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行為」。

11日

《大紀元時報》記者梁珍在其公寓附近遭不明人士持球棒攻擊後住院治療。

14日

港府以違反國安法為由凍結《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的資產，包括其壹傳媒持股及所擁有的其他三家公司之銀行帳戶。

28日

黎智英因於2019年10月「組織未經批准」的抗議活動而遭香港法院判處14個月有期徒刑。與先前另外兩起類似案件的刑期相加後，黎智英所面臨的刑期總長達20個月。

六月

17日

約500名警察突擊搜查香港獨立媒體《蘋果日報》總部，港府並凍結《蘋果日報》1800萬港幣的資產（約200萬歐元）。其總編羅偉光、行政總裁張劍虹、營運總裁周達權、副社長陳沛敏和蘋果動新聞總監張志偉因涉嫌違反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而遭逮捕。

23日

在警方突擊搜查其總部、逮捕高階職員、港府凍結《蘋果日報》及母公司壹傳媒資產後，《蘋果日報》宣布將於6月24日關閉報社。警方並逮捕以批評中國政府而聞名的《蘋果日報》主筆暨專欄作者楊清奇（筆名「李平」）。

27日

《蘋果日報》資深記者暨英文版執行編輯馮偉光（又名「盧峯」）於機場遭到逮捕，據稱他當時正準備前往英國。



© Anthony Wallace / AFP。港警於前一日逮捕《蘋果日報》資深職員後，報攤員工在2021年6月18日整理該報。

《蘋果日報》創立於1995年，為最後幾家仍敢發表與北京政府宣傳內容相左資訊、撰寫社論抨擊其專制政策的主要中文媒體之一，多年來，《蘋果日報》一直是政府與親北京陣營的騷擾對象。

2021年6月17日，約500名警察突襲搜查其總部，5名管理人員因涉嫌違犯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而遭逮捕，在中國政府自2020年6月起施行的國安法規定下，此罪最高可處無期徒刑。6月23日，壹傳媒集團董事會宣布由於政府決定凍結其金融資產，《蘋果日報》無法支付其員工與供應商款項，因此將停止所有業務。報社於6月24日關閉。

目前為止，《蘋果日報》仍有6名前員工遭到關押：行政總裁張劍虹、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副社長陳沛敏、總編羅偉光及主筆馮偉光與楊清奇（兩人筆名分別為「盧峯」與「李平」）。



© Anthony Wallace / AFP。2021年6月17日，警方於《蘋果日報》總部逮捕副社長陳沛敏。

七月

15日

在其年度報告中，香港記協譴責港府所為使新聞自由劇烈惡化、支離破碎。

21日

《蘋果日報》前執行主編林文宗於家中遭警方逮捕，並以違反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名起訴，這已是該報第10名遭到逮捕的前職員。

八月

3日

香港網路媒體《端傳媒》宣布將其總部移至新加坡，成為國安法施行後首家搬遷至海外的香港新聞媒體。

9日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公共廣播機構RTHK將與官媒中央廣播電視總台（CMG）合作，以培養港人「更加堅定的愛國情懷」。

九月

29日

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採用新的編輯準則，要求記者「支持政府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避免「挑起或加深對香港行政部門和中國政府的仇恨、歧視或敵意」並避免「與外國政府或政治組織」接觸。

十月

1日

在試圖進入中國國慶日慶祝會場時，兩間香港資深網路媒體《立場新聞》和《眾新聞》的記者被拒諸門外。

19日

香港記協宣布，在其就港警於2019年民主抗議運動期間對記者使用暴力而提交的27份申訴案中，只有1起申訴未遭到駁回。

十一月

4日

獲獎網路媒體《加山傳播》（DB Channel）終止營運，但並未說明其原因為何。共同創辦人馮達浚被控違反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自2021年2月起即遭關押，而2021年5月，另一名創辦人胡戩宣布因個人風險考量而搬至台灣。

5日

香港外國記者會的調查結果顯示，**84%**的外國特派員認為記者工作環境自國安法施行以來便開始惡化，且將近**50%**因新聞自由的衰落而正在考慮或已計畫離港。

12日

香港入境事務處拒絕延長《經濟學人》特派員黃淑琳的工作簽證，但並未提供任何解釋。

25日

香港法院認定香港通訊監管機關對公共廣播機構RTHK的裁決部分成立，其裁決指出諷刺節目「頭條新聞」呈現錯誤事實並誹謗警方。

十二月

13日

新聞自由捍衛人士黎智英與何桂藍因於2020年在香港參與遭禁止的集會活動，分別判處13個月及6個月有期徒刑。

28日

香港檢控官對黎智英及六名《蘋果日報》前職員加控國安法「發佈煽動刊物」罪。

29日

在警方突襲搜查其辦公室並逮捕六名現職與前團隊成員後，獨立網路媒體《立場新聞》宣布將停止營運。香港記協（HKJA）主席暨《立場新聞》副採訪主任陳朗昇於同日遭警方帶走，稍晚於質詢後獲釋。



立場新聞

© Tyrone Siu / REUTERS。警方逮捕《立場新聞》總編輯林紹桐。

非營利中文新聞網站《立場新聞》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設立。該媒體以其對香港社會政治議題的深刻報導而廣為人知，提供了國安法相關審理案件的深入報導，並於2021年獲得無國界記者新聞自由獎提名。

在壹傳媒集團及其招牌報紙《蘋果日報》解體6個月後，200名員警於12月29日早上突襲搜查《立場新聞》大樓，警方國安處並逮捕6名現職與前團隊成員，指控其違犯殖民時期所制定的「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最高可處以2年有期徒刑。不久後，總編輯林紹桐與鍾沛權申請保釋遭拒，將持續關押至其庭審日。當日稍晚，《立場新聞》在社群媒體上宣布，由於政府凍結其資產，公司將停止發行並解散所有員工。

2022

一月

3日

中文非營利獨立網路媒體《眾新聞》成立於2017年，宣布因「社會急遽變遷及傳媒環境惡化」與需要「保護其員工」而決定結束營運。

4日

網路媒體《癩狗日報》表示由於法律風險及需要保護其員工而決定結束營運。

12日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香港將制定更多國安法條文，以因應叛國、分裂國家、煽動與顛覆國家政權等罪行。

21日

香港職工會登記局 (RTU) 要求香港記協回答所舉辦的特定活動與其會章有何關聯，並提供其部分社群媒體發文的相關資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曾批評香港記協「拉攏」學生記者入會以「滲透」大學校園。

二月

7日

23國成員組成的媒體自由聯盟 (Media Freedom Coalition) 對香港及中國本土當局攻擊新聞自由、打壓香港當地獨立媒體之舉表達「深切擔憂」。

14日

設於英國的非政府組織香港監察 (Hong Kong Watch) 發起「新聞自由倡議活動」，要求當局釋放關押的香港記者，其網站遭香港多間網路公司封鎖。

三月

1日

中文非營利獨立網路媒體《本土新聞》停止營運，但並未詳細說明原因。

14日

設於英國的非政府組織香港監察呼籲當局釋放拘押的香港記者，港警國安處正式要求該組織移除其網站，因其內容可能「違反國安法」。

四月

11日

現已關閉之獨立媒體《立場新聞》的資深記者暨專欄作家區家麟於其香港住所遭警方國安處逮捕，所控訴罪名「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最高可處兩年有期徒刑，之後獲得保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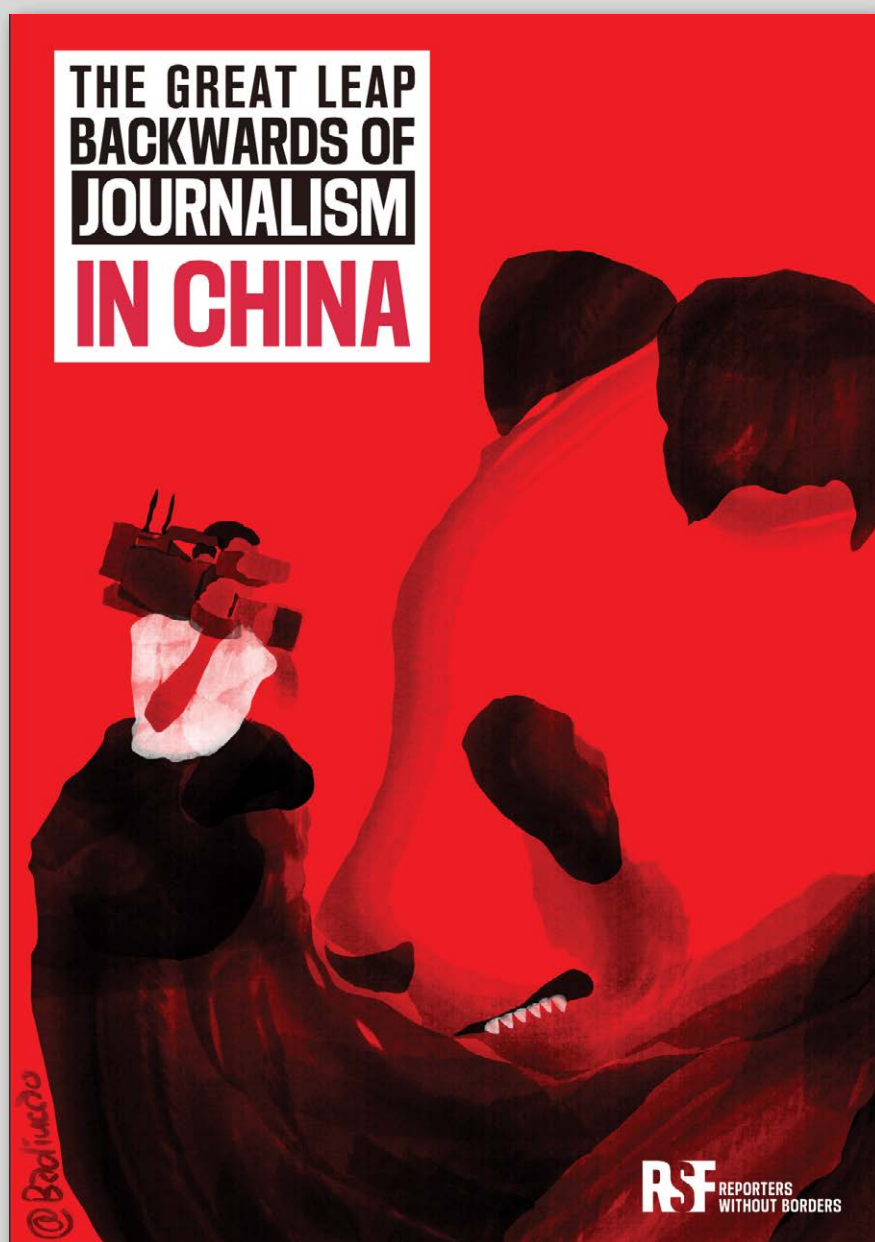
22日

目前為止，共有13名記者與新聞自由捍衛人士仍在拘押候審中 (包括《蘋果日報》與《立場新聞》高階職員)，據稱因香港新冠肺炎疫情加劇之故，其審理時間再度延至未來數月。

無國界記者報告

中國新聞業大躍退

《中國新聞業大躍退》發佈於2022年12月，這份長達82頁的報告展示了中國如何加速違反保護意見與表達自由的國際義務。此調查報告檢視當局用於打壓境內記者與外國特派員的工具，以及香港新聞自由的惡化情況，該地一度為新聞自由的典範。報告並詳述北京當局控制境外資訊取用的策略，同時對中國當局、外國政府、國際機構、記者與媒體提出訴求和建議。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您可從無國界記者網站下載此報告的12國語言版本(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蒙古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亦可使用下列連結：<https://bit.ly/3La93cv>

RSF 無國界記者組織

無國界記者組織 (RSF) 致力於世界各地促進並捍衛新聞自由、多元與獨立。組織總部設於巴黎，具聯合國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諮詢顧問資格，除設有 14 個國際辦事處外，並於 130 國駐有特派員。

封面照片：© VERNON YUEN / AFP -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而遭逮捕。

國際秘書處 - CS 90247 - 75083 PARIS CEDEX 02
電話 +33144838484

WWW.RSF.ORG